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21號

原告 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

訴訟代理人 邱銘祥

被告 津旭有限公司

被告 林劭洋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紋鉉

被告 林臻妤

兼被告津旭有限公司、被告林劭洋之法定代理人及上開被告之

訴訟代理人 林民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津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津旭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津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津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津旭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即

01 被告黃紋鉉，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委託原告辦理「浴室多
02 功能循環涼暖風機型號IDC302L」之標準檢驗局BSMI檢測試
03 驗報告（下稱系爭商品檢驗），原告於113年1月9日完成系
04 爭商品檢驗並提供BSMI證書予被告津旭公司，且於113年1月
05 17日開立電子發票向被告津旭公司請款，被告津旭公司遂於
06 113年2月27日寄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分稱系爭支
07 票1、系爭支票2，合稱系爭支票），其中系爭支票1因遭被
08 告津旭公司塗改兌現日期，以致無法使用，經原告將系爭支
09 票1寄回被告津旭公司要求其於修改處補蓋章，被告津旭公
10 司於113年3月26日補蓋章完成後重新將系爭支票1寄予原
11 告，詎系爭支票均退票，且依系爭支票2之退票理由單所
12 載，可知系爭支票2兌現前，被告津旭公司已自行先將該銀
13 行帳戶結清並取消該銀行帳號，顯係以詐欺手段規避兌現之
14 責。且被告津旭公司已於113年6月26日將原負責人即被告黃
15 紋鉉更換為被告林民華，顯係蓄意規避被告黃紋鉉之責任，
16 並且故意將系爭支票1由原先113年6月31日兌現日改為113年
17 8月31日，預謀拖延兌現日期，透過更換負責人之手法，意
18 圖脫免提前遭原告發現其等預謀詐欺之情事。另被告津旭公
19 司於經營時，除被告黃紋鉉、林民華外，尚有使用被告林臻
20 好、林劭洋之金融帳戶以作為其詐騙他人收帳之款項，故被
21 告林臻好、林劭洋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本件原告與被告
22 津旭公司間成立檢查測試契約，惟被告津旭公司未依約給付
23 價金，另被告津旭公司、黃紋鉉、林民華、林臻好、林劭洋
24 亦有共同詐欺原告之情事，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共
25 同侵權行為，請鈞院就原告請求權基礎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26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000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8 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
29 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抗辯略以：

31 被告林民華是因生病造成神智不清，現已恢復正常，但要讓

01 被告林民華有機會賺錢才能還錢，當初是被告林民華迷糊當
02 中才簽，原告叫我們檢驗這個東西非常不合理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請求津旭公司給付委任報酬部分：

05 原告主張於被告津旭公司111年10月17日委託原告辦理系爭
06 商品檢驗，原告於113年1月9日完成系爭商品檢驗並提供BSM
07 I證書予被告津旭公司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開案通
08 知單、案件資料確認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申
09 請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被告
10 林民華雖辯稱：是在神智不清當中簽的，覺得不合理云云，
11 惟系爭商品檢驗契約締約當時被告津旭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
12 黃紋鉉等情，為被告所無爭執，是被告津旭公司締結該契約
13 之意思表示效力，尚與被告林民華當時之神智狀態無關，況
14 被告林民華主張神智不清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難
15 以採認。從而，原告依其與被告津旭公司間之契約關係，請
16 求被告津旭公司給付委任報酬1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部分：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23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所生之
25 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26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不法，或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
28 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是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即應由
29 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之。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
30 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係以系爭支票並未兌現，且被告津旭
31 公司負責人由被告黃紋鉉變更為被告林民華，及被告津旭公

01 司與廠商往來時，有使用被告林民華、黃紋鉉、林臻好、林
02 劭洋（下稱被告林民華等4人）之帳戶等情，為其論據。而
03 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
04 而遭退票等情，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惟僅憑
05 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帳戶結清而遭退票，及被告津旭公司
06 更換負責人之事實，尚無從推認被告黃紋鉉於與原告締約之
07 初即無付款之真意；而縱使被告津旭公司與廠商往來時有使
08 用林民華等4人之帳戶，亦無從逕認被告林民華等4人對於原
09 告有何詐欺之侵權行為。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
10 證明被告有何詐欺之侵權行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難採
11 認。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2 損害，尚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其與被告津旭公司間之委任契約，請求委
14 任報酬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津旭公司之翌
15 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19 程序而為被告津旭公司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0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津旭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22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5 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8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王靜敏

04

附表：113年度基簡字第112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	津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年8月31日	55,000元	113年9月2日	AH0000000
2	津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年9月30日	55,000元	113年9月30日	AH0000000